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拉莫斯先生（葡萄牙）**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7 日、8 日和 25 日第 58 次、第 59 次和第 6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4/SR.58、59 和 67）。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5/844 和 Corr.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见 A/55/874 和 A/55/879）。

二. 决议草案 A/C.5/55/L.64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5 日第 67 次会议，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在委员会副主席克罗地亚代表协调下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5/L.64）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5/L.6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其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此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7 年 6 月 30 日第 111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229(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231 号决议、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 2000 年 6 月 15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4/17 B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 58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5%，注意到

¹ A/55/844 和 Corr. 1。

² A/55/874 和 A/55/879。

约有 4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足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进行该观察团的清理结束工作;
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967 600 美元(净额 116 200 美元)(其中包括 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49 500 美元和所需额外经费净额 787 600 美元,以及 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818 100 美元(净额 903 800 美元)中各自的份额,应在考虑到 1997年12月22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年12月23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 2000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年3月1日第 43/407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2000年期间的 1998年3月31日第 52/230 号决议和 1999年12月23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的组成,记作其贷方款项;
1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所欠款项,应按照上文第 9 段所述办法,扣除 1998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967 600 美元(净额 116 2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³ A/55/879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